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表决权委 托解除协议暨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林明清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终止。

2、公司控制权终止变更，控股股东仍为苏日明，实际控制人仍为苏日明与狄爱玲。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爱迪尔”）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的通知，获悉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与林明清签署了《〈福建省爱迪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与林明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将合计持有的爱迪尔 121,654,3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925%）的表决权委托给林明清。

同日，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与林明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爱迪尔 91,654,3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855%）转让给林明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6 号)。

二、终止情况

经各方慎重考虑，一致决定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福建省爱迪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福建省爱迪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决定解除原协议，各方就解除原协议自愿达成如下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解除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自动解除，且自《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甲乙双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协议签订后，《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甲方转让股份的义务、乙方付款的义务均解除。

3、就原协议的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

4、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原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而承担的保密责任，并不因为原合同的解除而解除。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5、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事项达成本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予以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双方确认，截至本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签署日，就《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履行，双方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双方就表决权委托的解除双方间不存在任何争议。

4、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解除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暨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制权终止变更，控股股东仍为苏日明，实际控制人仍为苏日明与狄爱玲。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省爱迪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